

债券代码：152733.SH

债券简称：21 当阳债

2021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

2024 年度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21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21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、第 4、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0%、30%、4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3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**债券名称**：2021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。

2、**债券简称**：21 当阳债。

3、**债券代码**：152733.SH。

4、**发行人**：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。

5、**发行规模**：人民币 3 亿元。

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**：5 年期，附设提前还本条款，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、第 4、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0%、30%、4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最后三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
7、**票面利率**：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.90%。

8、**计息期限**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止。

9、**付息日**：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6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。

10、**兑付日**：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6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24 年 1 月 25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3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、2025 年 1 月 26 日、2026 年 1 月 26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30%、30%、40%偿还债券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3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 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累计偿还比例})$
 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30\%)$
 $=70 \text{ 元}。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 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
 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30\%$
 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30。$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21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）

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

2024 年 1 月 17 日